

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风险排查与摸底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风险排查与摸底
法定依据	《市金融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我市“四类机构”引导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津金监局[2020]5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股权投资监管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股权投资监管服务中心
运行流程	调查摸底——建立问题台账——问题线索报告
运行要件	营业执照
责任事项	调查机构登记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是否一致；依法纳税情况；资金来源是否合法；是否符合内部治理要求；是否开展各类禁止性业务，对发现的异常事项及时反馈给有关行业监管部门
监督方式	电话监督 022-65306986